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晓冲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核算方法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对东江环保股权核算方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对东江环保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对东江环保股权核算方法的变更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变更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核算方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0）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